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總說明

配合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修正公布，爰修正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幼兒為實施對象。（修正要點第一、二、四、五、七、八、九點）
- 二、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改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要點第三、七、八、九點）
- 三、增列安置原則並修改安置班型說明。（第六點）
- 四、增列幼兒放棄身心障礙幼兒身分之限制。（第八點）
- 五、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調整申復及申訴時限。（第九點）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增加幼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性教育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增加幼兒。
二、實施對象： （一）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類學生及幼兒。	二、實施對象： （一）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類學生。	增加幼兒，理由同第一條修正說明。
三、辦理方式： （一）受理方式：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學校（園）（未入學者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園）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後，各校（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二）應備資料及工作時程：依本縣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所列事項辦理。	三、辦理方式： （一）受理方式：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園）（未入學者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園）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後，各校（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二）應備資料及工作時程：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事項辦理。	一、法定代理人包含監護人，依據特殊教育法，修改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工作時程列於每學年的工作實施計畫內，而非工作手冊。
四、本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之工作項目： （一）召開鑑定安置說明會、檢討會、工作會議及申復會議。	四、本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之工作項目： （一）召開鑑定安置說明會、檢討會、工作會議、申復會議。	一、增加幼兒，理由同第一條修正說明。 二、刪除原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蒐集各校篩選、評量及轉介資料。</p> <p>(三) 辦理各項評量工具研習。</p> <p>(四)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u>及幼兒</u>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p> <p>(五)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u>及身心障礙幼兒之</u>暫緩入學審核。</p> <p>(六) 審核身心障礙學生<u>及幼兒</u>教育需求、重新評估及教育安置之適切性。</p>	<p>(二) 蒐集各校篩選、評量、轉介資料。</p> <p>(三) 辦理各項評量工具研習。</p> <p>(四)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p> <p><u>(五)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服務。</u></p> <p><u>(六)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在家教育審核。</u></p> <p>(七) 審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重新評估、教育安置之適切性。</p>	<p>項次變更。</p> <p>三、刪除原第六項在家教育，因在家教育僅為一種安置方式，不需單獨列出。</p>
<p>五、綜合研判結果：</p> <p>(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u>及幼兒</u>：學校<u>(園)</u>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p>(二) 疑似身心障礙、待觀察學生<u>及幼兒</u>：學校<u>(園)</u>得視學生<u>及幼兒</u>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觀察學生<u>及幼兒</u>狀況於至少半年後重新提出申請。</p> <p>(三) 非身心障礙學生<u>及幼兒</u>：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轉請學校<u>(園)</u>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提供協助。</p>	<p>五、綜合研判結果：</p> <p>(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p>(二) 疑似身心障礙、待觀察學生：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觀察學生狀況於至少半年後重新提出申請。</p> <p>(三) 非身心障礙學生：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提供協助。</p>	<p>增加幼兒，同第一條修正說明。</p>
<p>六、安置<u>原則及班型</u>：</p> <p>(一) <u>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安置，應考量其教育需求及參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以最少限制環境及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但當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之情形時，得由鑑輔會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u></p> <p>(二) <u>安置班型</u>：</p> <p>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u>以安置中、重度以上學生為原則，</u></p>	<p>六、安置<u>方式</u>：</p> <p>(一) <u>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安置班型分為下列三類：</u></p> <p>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殊教育班，學生<u>大部分時間在特殊教育班學習，並可配合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u></p> <p>2.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u>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u></p>	<p>一、增列安置原則。</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修改三類安置班型說明。</p> <p>三、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u></p> <p>2.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u>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u></p> <p>3.巡迴輔導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u>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u></p> <p>(三)若未安置於前款三類班型之一者，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p>	<p><u>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u></p> <p>3.巡迴輔導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u>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u></p> <p>(二)若未安置於前項三類班型之一者，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p>	
<p>七、放棄身心障礙學生<u>或幼兒</u>身分及相關服務：</p> <p>(一)擬放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身分及相關服務者，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已屆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相關服務。</p> <p>(三)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p> <p>(四)<u>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當學年不得再次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u></p>	<p>七、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p> <p>(一)擬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者，由<u>監護人或</u>法定代理人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已屆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u>監護人或</u>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相關服務。</p> <p><u>(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重新鑑定，視同放棄次一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u></p> <p>(四)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p>	<p>一、增加幼兒，理由同第一條修正說明。</p> <p>二、刪除監護人，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p> <p>三、刪除原第三項。</p> <p>四、增列幼兒放棄身分之限制。</p>
<p>八、重新安置：經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u>或幼兒</u>之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如經學校教師</p>	<p>八、重新安置：經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u>監護人或</u>法定代理人，如經學校教師發現現有安</p>	<p>一、增加幼兒，理由同第一條修正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現現有安置不適當者，可於安置二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u>或幼兒</u>需實際到校三十天以上。</p>	<p>置不適當者，可於安置二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需實際到校三十天（含）以上。</p>	<p>二、刪除監護人，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p>
<p>九、<u>申復及申訴</u>：  <u>(一) 申復</u>：身心障礙學生<u>或幼兒</u>之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如對鑑定安置決議有異議者，可於收到本府函文後<u>二十</u>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u>(二) 申訴</u>：如對<u>前款申復結果</u>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u>三十</u>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起申訴。</p>	<p>九、<u>救濟方式</u>：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對鑑定安置決議有異議者，可於收到本府函文後<u>十四</u>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如對<u>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u>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u>二十</u>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起申訴。</p>	<p>一、增加幼兒，理由同第一條修正說明。  二、刪除監護人，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改提出申訴、申復時限。</p>
	<p><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現行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u></p>	<p>刪除本點</p>